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第0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432.88万元,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6,9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450	100%	57.03%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62.05%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	1,500	分支机构	--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	100%	43.03%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00%	65.86%
合计	36,950	--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11,482.88万元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00%	62.0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6,482.88	100%	65.86%
合计	11,482.88	--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审议,并对每家受保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进行了分项表决。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年度内,公司向每家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为每家受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2019）第 03 号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